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598號

債 權 人 王 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秋白「連帶給付」？

三、請就列表具體詳載各筆契約之契約編號、已繳金額、到期日及得請求之金額，並予以加總，如與請求金額不符，並請具狀更正。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